##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2.2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22.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3、磋商程序

23.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3.4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23.5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24.1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2.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2.4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6、磋商投标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6.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27.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评审

 28.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委，对具备实质性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评审原则

a.“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f.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评审程序细则：**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 **商务初审**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磋商采购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期纳税证明材料、近期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提供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未被列入黑名单声明函 |  |
| 信用查询 | 1.查询信用中国时，“失信被执行人（现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类型分别查询，分别截图。2.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后截图。 |  |
| 符合性检查 | 磋商响应文件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装订； |  |
| 投标报价 | 在采购人预算或支付能力范围内； |  |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未提供选择性总报价或选择性单项报价或选择性方案； |  |
| 交货完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一）评分细则**

| **评分因素和分值** | **详细因素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价格（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最终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说明：1.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予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50分） | 响应文件对磋商采购文件项目响应程度（43分） | 1.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满分43分计入。2.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2.1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 |
| 安装调试方案（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1.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7分；2.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3.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安排不合理、不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20分） | 业绩证明（4分） |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有效完整业绩合同证明文件。每份有效业绩2分，最多得4分。 |
| 售后服务（10分） | 1.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4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4分。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2分。缺项 0 分。2.保修期外售后服务4分供应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1.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4分。2.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缺项 0 分。3.技术培训方案2分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培训方案是否得当，培训计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1.所投培训方案合理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并留存培训课件和操作视频,得2分。2.所投培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缺项 0 分。 |
| 综合评价（6分） | 评标委员会对比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产品兼容性、整体性能，根据其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靠、成熟详尽，是否能扩展，是否具有可控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1.所投产品质量好、档次高，产品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秀，技术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内容齐全，可扩展、可控性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2.所投产品质量较好、档次较高，产品兼容性较强，整体性能良好，技术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内容较齐全，可扩展、可控性较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3.所投产品质量档次一般，产品兼容性一般，整体性能一般，技术方案内容一般，可扩展、可控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 |

**注：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二)其他评审因素和政策标准**

1.货物技术证明：

按要求提供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本次磋商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

（1）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且含投标产品样图并加盖制造商印章；

（2）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技术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印章。

特别说明:

a. 提供的彩页、技术证明函应显示相关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

b. 仅提供照抄或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证明函，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c. 各项证明文件应装订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

2.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自主创新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4.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7.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8.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注：如某一供应商同时具备上述几种中小型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只能享受一种价格优惠。

**（七）其他评审内容**

1.报价过程：

(1)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具有最终报价的机会，但每位潜在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其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放弃提交最终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4)供应商首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的澄清：

(1)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9、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29.1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9.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3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单位最高限价的；

 3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